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唐智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羽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丽霞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施部门申请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因工作人员对相关款项理解有误，从募集资金专户超额划转43.58万元至一般户。公司发现该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将相应款项加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冻结情况。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87%，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p> <p>3、英唐智控全资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3月收购控股子公司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以17,910万元为基础对价，实际价格以英唐微技术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业绩情况确定，分三年付清。</p>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公司已在发现该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将相应款项加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债务纠纷尚未解决。保荐机构将关注事项进展，并关注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p> <p>3、关于收购事项，英唐智控2023年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进行了回复。英唐微技术2023年、2024年实现业绩承诺比例分别为74.17%、111.65%，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所涉及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培训，并分享了相关的监管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搬迁风险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6、关于税收补缴风险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7、关于社保缴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资产重组时钟勇斌及其交易一致行动人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10月31日，中山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邈女士、单思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英唐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山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邱羽先生、陈丽霞女士接替张邈女士、单思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